

昆明市官渡区应急管理局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官)应急执行催告〔2025〕03号

昆明皇桥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(官)应急罚〔2024〕19 号和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加处罚款决定书〔(官)应急加罚〔2024〕02 号〕尚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:

☒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前将罚款 叁拾万 元(大写),加处罚款 贰拾玖万柒仟元(大写), (合计: 伍拾玖万柒仟元)缴至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。

☐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_____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